



深港联检测



201819120625

报告编号: EP2008A502

检测报告

(Testing Report)

委托单位: 埃赛力达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埃赛力达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深圳市宝安区68区隆昌路10号美
受检单位地址: 生创谷秋谷(3、4楼及1楼B区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: 2020年08月27日

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 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.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.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,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;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,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.对报告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.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,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 14 号 71 区厂房 (城管办厂房) 1 栋 5 楼

邮 编: 518133

电 话: 0755-23013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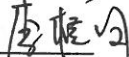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: 0755-86110685

网 址: <http://www.shtesting.com>

邮 箱: shtesting@163.com

编 写: 罗雯婷 

签 发: 钟声 

审 核: 李桂凤 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8 月 27 日

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埃赛力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埃赛力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隆昌路 10 号美生创谷秋谷（3、4 楼及 1 楼 B 区）		
采样日期	2020/08/18		
分析日期	2020/08/19~2020/08/20		
采样人员	王博圳、林泽锐	检测人员	王东洋、陈金薇、付沙娜、吴裕兰、郑皓驰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 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	
分析标准依据	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		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内容、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 废气	A、QUSA 弯管、密封工 序废气监测口（2#）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（烟尘）	采样 1 次 检测 1 次
		B、MFL 填胶、点胶、烘 烤工序废气监测口（3#）	镍、锡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 检测 1 次
		E、QUSA 蘸锡炉废气监测 口（6#）	锡	采样 1 次 检测 1 次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	
		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1	A、QUSA 弯管、密封工序废气监测口 (2#) H=23m	氮氧化物	FQ200818-BZ0304~05	3.01	6810	2.05×10 ⁻²	120	1.8
		二氧化硫	FQ200818-BZ0302~03	ND		----	500	6.1
		颗粒物 (烟尘)	FQ200818-BZ0301	2.3		1.57×10 ⁻²	120	9.1
2	B、MFL 填胶、点胶、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3#) H=23m	镍	FQ200818-BZ0401	0.0003	1155	3.47×10 ⁻⁷	4.3	0.36
		锡		0.0016		1.85×10 ⁻⁶	8.5	0.75
		非甲烷总烃	FQ200818-BZ0402~05	1.26		1.46×10 ⁻³	120	23
3	E、QUSA 蘸锡炉废气监测口 (6#) H=23m	锡	FQ200818-BZ0501	0.0024	799	1.92×10 ⁻⁶	8.5	0.75

备注: 1.H 表示排放筒高度,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;

2.“----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
3.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中 4.3.2.5 的规定: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,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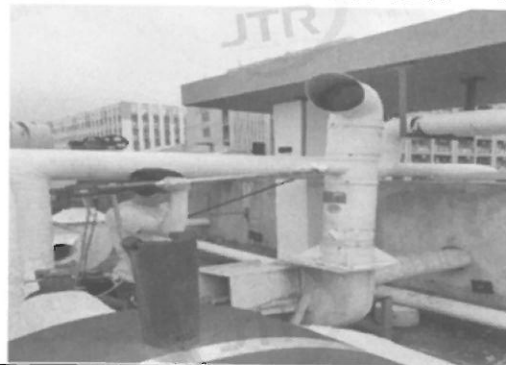
4.A、QUSA 弯管、密封工序废气监测口开设监测口不规范, 检测结果为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采样, 数据仅供参考。

四、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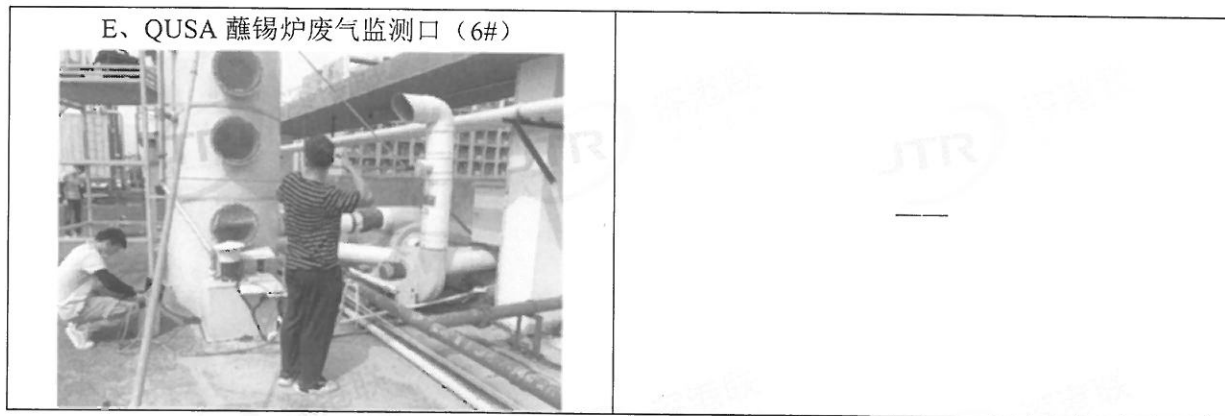
A、QUSA 弯管、密封工序废气监测口 (2#)



B、MFL 填胶、点胶、烘烤工序废气监测口 (3#)



续四、采样照片



五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6 新世纪	0.7 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(B)第五篇 第四章 一(五)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6 新世纪	2.5 mg/m ³
	颗粒物 (烟尘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/AUW220D	1.0 mg/m ³
	镍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/ Agilent 7800	0.0001 mg/m ³
	锡			0.0003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/GC9790 II	0.07 mg/m ³	

****报告结束****